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終止租賃合同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終止租賃合同

茲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之租賃合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4及35樓之該等物業之租賃。

根據終止合同，本公司同意就提早終止向業主支付額外租金約7,517,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將從業主根據租賃合同持有之租賃按金中扣除。

訂立終止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因發展需要而訂立終止合同。終止合同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終止合同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因訂立終止合同而於其賬目確認約32,93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a)就提早終止應付業主之額外租金約7,517,000港元；(b)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25,336,000港元；及(c)相關法律費用約83,000港元，全數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確認。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5樓更改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1-3303室。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